

#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

數據视

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

ISSH08/19-20

# 香港的漁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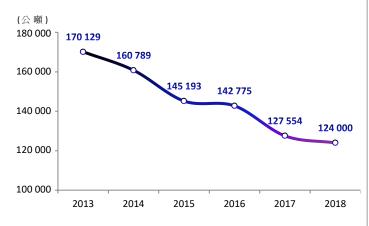
## 圖 1 - 2012 年至 2017 年間本地海魚及 淡水魚產量<sup>(1)</sup>佔食用量百分比

※本地海魚產量佔食用量百分比■本地淡水魚產量佔食用量百分比



註: (1) 數字包括活魚、鮮魚及冷凍魚產品。

### 圖 2 - 2013 年至 2018 年間捕撈漁業的產量



# 圖 3 一 針對非法捕魚活動的巡邏<sup>(1)</sup>、拘捕及 定罪數字

	2014- 2015	2015- 2016	2016- 2017	2017- 2018	2018- 2019 <sup>(2)</sup>
漁護署巡邏 次數	1 402	1 497	1 562	1 592	1 388
聯合行動巡邏 次數	49	38	63	65	66
發現的非法 捕魚個案宗數	56	44	75	30	31
拘捕數字	36	31	22	12	7
(拘捕率)	(64%)	(70%)	(29%)	(40%)	(23%)
定罪數字	28	30	14	8	5
(定罪率)	(50%)	(68%)	(19%)	(27%)	(16%)

註: (1) 不包括在海岸公園及保護區的巡邏。

(2)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的準確數字。

#### 重點

- 香港的漁業由捕撈、海魚養殖及塘魚養殖 組成。漁業為香港提供穩定的海魚及 淡水魚供應,在 2017 年分別佔食用量的 32.5%及 4.4%(圖 1)。近年,由於海洋 資源枯竭及外來市場競爭,本地海魚 產量佔食用量的比例有所下降。同期, 本地淡水魚產量佔食用量的比例則保持 平穩,介乎 2.2%至 4.4%之間。
- 捕撈漁業涉及在香港水域及/或南中國海進行商業捕魚。政府自2012年12月底起,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("禁拖"),讓枯竭的海洋資源得以復原。因此,捕撈漁業的產量由2013年的170129公噸下降至2018年的124000公噸(圖2)。
- 為減輕禁拖措施對漁民生計的影響, 政府推出一次過財政援助計劃,包括。 向受影響拖網漁船東發放特惠津貼。 向自願交出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 回購其船隻,以及向受影響的本地漁工 和收魚船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。隨著 當局推出財政援助計劃,部分近岸拖網 漁船船東轉到內地經營,但仍有漁民 轉型從事其他類型的漁業及/或完全 退出行業。
- 為執行對非法捕魚及非法拖網作業的禁令,漁農自然護理署("漁護署")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,亦與水警、海事處及相關內地機關進行聯合行動。近年,漁護署的巡邏次數由2014-2015年度的1402次增加至2017-2018年度的1592次(圖3)。然而,同期的拘捕率及定罪率普遍下降,令人關注漁護署執法行動的效率。

# 香港的漁業(續)

## 圖 4 - 1990 年及 2007 年至 2018 年間 海魚養殖業產量及規模



# 圖 5 - 2005 年至 2018 年間塘魚養殖業 產量及規模



圖 6 一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獲批項目數目 及撥款額(1)

項目性質	獲批項目 數目	撥款總額 (百萬港元)
水產養殖	7	45.9
休閒漁業/培訓	3	10.0
研究及開發	1	3.4
蠔養殖	1	3.0
能力提升項目	1	0.8
設備提升項目(2)	8	50.5
總數	21	113.5

註: (1) 截至 2019 年 10 月的準確數字。

> (2) 設備提升項目於 2017 年在發展基金下設立。

#### 重點

- 海魚養殖泛指在指定魚類養殖區內以浮排 養殖海魚。目前,本港共有26個指定魚類 養殖區,佔海域面積約209公頃。海魚 養殖業自 1990 年起開始息微(圖 4),當時 政府通過海魚養殖暫緩措施,暫停設立 新魚類養殖區和簽發新海魚養殖業牌照。
- 海魚養殖近年採用新興的較低污染養殖 方法,有助改善業界的前景。政府最近 建議取消暫緩措施,設立新魚類養殖區及 重新簽發海魚養殖業牌照,能引進現代化 魚類養殖技術的申請人會被優先考慮。 估計新魚類養殖區有助令本地每年的新鮮 海產供應量增加 5 000 公噸。
- 香港的魚塘主要位於新界西北部, 佔地約 1 132 公頃。大部分魚塘採用混合養殖法, 主要養殖鯉科魚和鳥頭。政府為支援 業界,分別在 2005 年及 2007 年推出 自願性質的認證計劃及登記計劃,協助 魚塘養殖戶提高產品的質素及安全。隨着 近年淡水魚進口量減少,塘魚養殖業產量 由 2014 年的 2001 公噸,增加至 2018 年 的 2 536 公噸(圖 5)。
- 為協助捕魚業邁向可持續及高增值的 運作模式,政府在2014年設立5億港元 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("發展基金"),以 發展水產養殖、南中國海的捕魚作業、 推廣本地漁業產品和升級設備以增加 生產力等。
- 截至 2019 年 10 月,發展基金只批出 21 個 項目,撥款總額為1億1,350萬港元 (圖 6)。有見及此,漁護署在 2018 年就 發展基金進行檢討,透過加強宣傳、推廣 及監管,以鼓勵更多申請及縮短處理 時間。

數據來源: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的最新 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

2019年11月8日 電話: 2871 2146